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致卓祐銘受有頭部、胸部、四肢多處鈍挫傷、右眼、眼眶損傷及臉部撕裂傷等傷害」部分，應補充為「致卓祐銘受有頭部、胸部、四肢多處鈍挫傷、右眼、眼眶損傷及臉部撕裂傷、右側創傷性瞳孔放大、結膜出血、眼周圍撕裂傷、視網膜水腫等傷害」（聲請書漏載偵卷第91頁診斷證明書之傷勢）。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育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因與告訴人卓祐銘發生口角，竟徒手毆打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上開補充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以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770號

被 告 張育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翔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221巷內，與其友人卓祐銘發生糾紛，竟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將卓祐銘壓制在地並毆打卓祐銘，致卓祐銘受有頭部、胸部、四肢多處鈍挫傷、右眼、眼眶損傷及臉部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卓祐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卓祐銘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2張及受傷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所為，係涉有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罪嫌乙節。惟查，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並未達重傷害之程度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在卷，並有上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自難對被告以該等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同一行為，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刑法第277條

(續上頁)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